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免稅申請書

申請 學校 或 機關	名稱		發文日期及 字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科大總字第 號
			附 件	明細表
	代表人		學校或機 關印信及 代表人章	
	地 址			
電 話				
進口用品	名稱規格		輸入口岸	
	項數及 數量		進口用品 詳細用途	
	總金額		用品進口 後存放處 所	
核轉機關	名 稱		發文日期 及 字 號	
	核轉意見		機關印信	
核定機關	名 稱		發文日期 及 字 號	
	核定結果		機關印信	
備 註				

附註：

1. 逕向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一式二份（一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一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；由主管機關核轉進口地海關申請之免稅案件，應繕具本申請書一式三份（一份由核轉機關存查，一份由進口地海關存查，一份由進口地海關核定免稅後送還申請學校或機關）。
2. 進口用品在二項以上時，須另附進口用品明細表，其份數與申請書同。
3. 進口用品如係委託國內廠商代為進口者，應於備註欄內註明受託代為進口之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代表人簽章：

進口教育研究用品明細表

共 1 頁 第 1 頁

項次	用品名稱及規格	數量	總價	用途	進口後存放處	備註

輸入口岸：